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鄭有助

債 務 人 宏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淑華

人

債 務 人 劉淑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貳拾貳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柒拾貳萬肆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案號	編號	債權本金	逾期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甲	①	55,044元	114年6月5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5.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本金、利息違約金。
	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.7%計算之利息。	
	②	24,300元	114年6月5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5.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本金、利息違約金。
	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.7%計算之利息。	
	③	56,430元	114年9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5.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本金、利息違約金。
	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.7%計算之利息。	
④	26,784元	114年9月17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5.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本金、利息違約金。	
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.7%計算之利息。		
⑤	26,334元	114年10月8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5.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本金、利息違約金。	
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.45%計算之利息。		
⑥	39,996元	114年10月8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5.4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
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		

(續上頁)

01

			年利率6.45%計算之利息。	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本金、利息違約金。
合計		228,888元		

02

附表二：債權金額請求表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
案號	編號	債權本金	逾期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乙	①	706,860元	114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	本金自114年11月15日起(利息自114年11月14日起)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。	
	②	1,994,422元	114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	本金自114年11月28日起(利息自114年11月14日起)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。	
③	899,640元	114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	本金自114年11月28日起(利息自114年11月14日起)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
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。		
④	2,123,415元	114年11月7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	本金自114年11月28日起(利息自114年11月14日起)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
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。		
合計		5,724,337元		